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宾阳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130-FHGJ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宾阳县

采购人：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合同文本.....	6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宾阳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130-FHGJ

项目名称：2025 年宾阳县晚稻 “一喷多促”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14.8万元（其中1标段38.5万元，2标段36.4万元，3标段39.9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宾阳县晚稻 “一喷多促”项目 1 标段	1 项	在宾阳县宾州镇、武陵镇、新桥镇、黎塘镇，开展专业化喷施服务，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2	2025 年宾阳县晚稻 “一喷多促”项目 2 标段	1 项	在宾阳县古辣镇、中华镇、露圩镇，开展专业化喷施服务，项目实施面积 1.04 万亩，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3	2025 年宾阳县晚稻 “一喷多促”项目 3 标段	1 项	在宾阳县大桥镇、新圩镇、王灵镇、邹圩镇、洋桥镇，开展专业化喷施服务，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项目实施面积 1.14 万亩表，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选1个分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建设路9号

项目联系人：邓荣烈

项目联系方式：0771—823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60号2栋401

项目联系人：梁小婷

项目联系方式：1339366257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选1个分标。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月</u>至<u>2025年8月</u>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

	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物资运输、化肥、农药及飞喷作业费、劳作工具、人工、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93662572,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60号2栋401。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银行账号：7907018800007786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1标段：38.5万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2标段：36.4万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标段：39.9万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

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标段：38.5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2025年宾阳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1标段	一、实施内容、区域和资金 （一）重点在宾阳县宾州镇、武陵镇、新桥镇、黎塘镇相对连片集中的、适宜开展无人机统一作业的晚稻种植区实施喷施服务，项目实施面积1.1万亩。采用基本配方为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100g）+芸苔素内酯（15ml）+ 40%戊唑·咪鲜胺40毫升，每亩用液量不少于3升，服务期为晚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费包含指定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 二、实施步骤 （一）明确区域。实施区域及具体地块由县、镇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实施区域要优选相对连片、适宜开展无人机统一作业的地块。详见附件1 （二）实施中期 主要确定喷施具体地点，组织开展喷施作业。 1. 确定时间。根据苗情情况确定喷施时间。县、镇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为承担喷施服务的中标服务商提供适时苗情信息，提前明确晚稻最适喷施时间段，确保在适宜期能够尽快开展和完成喷施作业。 2. 喷施作业。中标服务商在确定的实施区域及最适喷施时间段内，按照技术方案等要

	求开展喷施作业，由县、镇农业农村部门和当地村委会派人进行全程监督。 3. 作业登记。喷施作业后，中标服务商在县、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等配合下，填写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附件2），中标服务商及村委要签字确认并盖章，及时收集飞行轨迹图、现场作业图片等材料。 （三）实施后期 验收评价。验收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1）自验收。喷施作业完成后，由中标服务商组织专家对中标的项目进行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会等单位参与。形成自查验收报告） （2）喷施质量效果抽查核验。喷施作业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中标服务商作业质量进行抽查核验，中标服务商、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会等单位参与。形成喷施作业质量效果核验意见。 （3）作物产量测产验收。水稻成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测产验收，中标服务商参加。形成产量测产抽查验收意见。 （4）项目结题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 三、技术及服务需求 （一）专用物资及配方 ▲1、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40%戊唑•咪鲜胺混合剂。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100克，40%戊唑•咪鲜胺40毫升，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二）喷液量 ▲1、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3.0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 2、采用机动喷雾器及其他器具喷施的，亩喷液量要达到30升以上。 （三）作业要求 1、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3~5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2.5~5米，作业喷幅3~6米。 2、其他器具按其产品使用说明执行。 3、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 （四）喷施时间 早稻在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11:30前、下午16:00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扬花集中期喷施。
--	--

		(五) 质量要求 1、所用的专用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喷施作业不漏喷，不导致作物倒伏，不出现肥害和药害。 3、如喷后4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四、其他要求 (一) 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使用，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 (二) 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的情况下，方能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 (三) 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 (四) 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规范开展喷施作业，确保安全。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说明： ①.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人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②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人员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技术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6、付款方式：项目合同价款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完成所有服务区域内的喷施任务，并经核验合格后，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70%。每次申请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向县财政局请款。 7、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中标人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中标人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		

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标段：36.4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2025年宾阳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2标段	一、实施内容、区域和资金 （一）重点在宾阳县古辣镇、中华镇、露圩镇相对连片集中的、适宜开展无人机统一作业的晚稻种植区实施喷施服务，项目实施面积1.04万亩。采用基本配方为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100g）+芸苔素内酯（15ml）+ 40%戊唑·咪鲜胺40毫升，每亩用量不少于3升，服务期为晚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费包含指定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 二、实施步骤 （一）明确区域。实施区域及具体地块由县、镇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实施区域要优选相对连片、适宜开展无人机统一作业的地块。详见附件1 （二）实施中期 主要确定喷施具体地点，组织开展喷施作业。 1. 确定时间。根据苗情情况确定喷施时间。县、镇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为承担喷施服务的中标服务商提供适时苗情信息，提前明确晚稻最适喷施时间段，确保在适宜期能够尽快开展和完成喷施作业。 2. 喷施作业。中标服务商在确定的实施区域及最适喷施时间段内，按照技术方案等要求开展喷施作业，由县、镇农业农村部门和当地村委会派人进行全程监督。 3. 作业登记。喷施作业后，中标服务商在县、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等配合下，填写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附件2），中标服务商及村委要签字确认并盖章，及时收集飞行轨迹图、现场作业图片等材料。 （三）实施后期 验收评价。验收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1）自验收。喷施作业完成后，由中标服务商组织专家对中标的项目进行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会等单位参与。形成自查验收报告）

	(2) 喷施质量效果抽查核验。喷施作业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中标服务商作业质量进行抽查核验，中标服务商、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会等单位参与。形成喷施作业质量效果核验意见。 (3) 作物产量测产验收。水稻成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测产验收，中标服务商参加。形成产量测产抽查验收意见。 (4) 项目结题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 三、技术及服务需求 (一) 专用物资及配方 ▲1、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40%戊唑•咪鲜胺混合剂。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100克，40%戊唑•咪鲜胺40毫升，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二) 喷液量 ▲1、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3.0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 2、采用机动喷雾器及其他器具喷施的，亩喷液量要达到30升以上。 (三) 作业要求 1、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3~5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2.5~5米，作业喷幅3~6米。 2、其他器具按其产品使用说明执行。 3、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 (四) 喷施时间 早稻在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11:30前、下午16:00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扬花集中期喷施。 (五) 质量要求 1、所用的专用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喷施作业不漏喷，不导致作物倒伏，不出现肥害和药害。 3、如喷后4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四、其他要求 (一) 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使用，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 (二) 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的情况下，方能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
--	---

		（三）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 （四）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规范开展喷施作业，确保安全。
▲商务条款： 2、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内。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说明： ①.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人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②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人员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技术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6.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价款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完成所有服务区域内的喷施任务，并经核验合格后，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70%。每次申请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向县财政局请款。 7.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中标人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中标人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标段：39.9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2025年宾阳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3标段	一、实施内容、区域和资金 （一）重点在宾阳县大桥镇、新圩镇、王灵镇、邹圩镇、洋桥镇相对连片集中的、适宜开展无人机统一作业的晚稻种植区实施喷施服务，项目实施面积1.14万亩。采用基本配方为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100g）+芸苔素内酯（15ml）+ 40%戊唑·咪鲜胺40毫升，每亩用量不少于3升，服务期为晚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费包含指定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 二、实施步骤 （一）明确区域。实施区域及具体地块由县、镇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实施区域要优选相对连片、适宜开展无人机统一作业的地块。详见附件1 （二）实施中期 主要确定喷施具体地点，组织开展喷施作业。 1. 确定时间。根据苗情情况确定喷施时间。县、镇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为承担喷施服务的中标服务商提供适时苗情信息，提前明确晚稻最适喷施时间段，确保在适宜期能够尽快开展和完成喷施作业。 2. 喷施作业。中标服务商在确定的实施区域及最适喷施时间段内，按照技术方案等要求开展喷施作业，由县、镇农业农村部门和当地村委会派人进行全程监督。 3. 作业登记。喷施作业后，中标服务商在县、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等配合下，填写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附件2），中标服务商及村委要签字确认并盖章，及时收集飞行轨迹图、现场作业图片等材料。 （三）实施后期 验收评价。验收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1）自验收。喷施作业完成后，由中标服务商组织专家对中标的项目进行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会等单位参与。形成自查验收报告） （2）喷施质量效果抽查核验。喷施作业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中标服务商作业质量进行抽查核验，中标服务商、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会等单位参与。形成喷施作业质量效果核验意见。 （3）作物产量测产验收。水稻成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测产验收，中标服务商参加。形成产量测产抽查验收意见。 （4）项目结题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

	三、技术及服务需求 （一）专用物资及配方 ▲1、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40%戊唑•咪鲜胺混合剂。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100克，40%戊唑•咪鲜胺40毫升，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二）喷液量 ▲1、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3.0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 2、采用机动喷雾器及其他器具喷施的，亩喷液量要达到30升以上。 （三）作业要求 1、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3~5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2.5~5米，作业喷幅3~6米。 2、其他器具按其产品使用说明执行。 3、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 （四）喷施时间 早稻在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11:30前、下午16:00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扬花集中期喷施。 （五）质量要求 1、所用的专用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喷施作业不漏喷，不导致作物倒伏，不出现肥害和药害。 3、如喷后4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四、其他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使用，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 （二）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的情况下，方能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 （三）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 （四）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规范开展喷施作业，确保安全。
▲商务条款： 3、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内。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说明：

①.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人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②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人员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技术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6.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价款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完成所有服务区域内的喷施任务，并经核验合格后，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70%。每次申请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向县财政局请款。

7.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中标人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中标人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 1 项目实施区域及任务分解表

标的名称	总面积（万亩）	具体实施镇	晚稻面积（万亩）
宾阳县 2025 年 晚稻“一喷多 促”项目	1.10	宾阳县宾州镇	0.30
		宾阳县武陵镇	0.30
		宾阳县新桥镇	0.30
		宾阳县黎塘镇	0.20
	1.04	宾阳县古辣镇	0.50
		宾阳县中华镇	0.40
		宾阳县露圩镇	0.14
	1.14	宾阳县大桥镇	0.3
		宾阳县新圩镇	0.30
		宾阳县王灵镇	0.20
		宾阳县邹圩镇	0.20
		宾阳县洋桥镇	0.14
	3.28		

附件2

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

作业区域	县（市、区） 乡（镇）行政村（社区）			
作业日期		作业面积（亩）		
作物		作物所处生育期		
无人机编号		飞手签字		
肥药使用记录	名称		用量（毫升/亩、克/亩等）	
飞行轨迹图	共 张，于表格后另附			
作业现场图	共 张，于表格后另附			
服务对象及面积确认				
所属村委会（社区）盖章：			村委干部签字：	
序号	自然村（屯）	村民小组（合作社）	服务面积（亩）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中标服务商签字：			中标服务商（盖章）：	
镇农业服务中心签字：			镇农业服务中心（盖章）：	
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签字：			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单价报价) 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15 分
2	技术分 (满分55分)	技术性能 (6分)	(1)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的, 得基本分 1 分。 (2) 标注“▲”的技术及服务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 有正偏离的, 每项加 1 分, 满分 3 分。 (3) 未标注“▲”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有正偏离的, 每项加 1 分, 满

			分 2 分。 注：有正偏离的，需在“技术/服务偏离表”中说明正偏离的理由，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14分）	由评委根据本标段投标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打分。 一档(4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范围理解有误，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方案规范、内容简单不齐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7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范围；制订的方案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档(10 分)：较准确理解所投标段的服务目标、服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有明确的方案和作业流程；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和措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档(14 分)：结合所投标段的服务目标、服务范围能够准确理解透彻；把握本标段实施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准确的作业流程，制订详细方案；提出了较好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有利于该项目本标段进展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实施方案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由评委根据本标段投标响应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打分。 一档(1 分)：有质量管控保障措施，内容粗略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差；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有操作流程，工作职责不够明确。 二档(4 分)：有质量管控保障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具体，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操作流程，工作职责基本明确；配备有专门的作业质量监督员；总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7 分）：结合所投标段实际，从肥剂配方的选定、科学合理的喷施等方面管控保障“一喷多促”的质量。有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质量管理制度完善，有一定的操作流程，工作职责总体明确；配备有专门的作业质量监督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0 分)：结合所投标段实际，从肥剂配方的选定、科学合理的喷施等多方面管控保障“一喷多促”的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

			具体详细，保障措施可行有效，可操作性强；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制度完善，操作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配备有专门的作业质量监督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拟投入人员 (15分)	由评委根据本标段投标响应文件投入的技术人员、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打分。 一档（5分）：拟投入的人员具有农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1名以上（含本数）技术人员； 2名无人机操作手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二档（10分）：拟投入的人员有农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1人以上（含本数），初级职称1名以上（含本数）技术人员， 3名无人机操作手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三档（15分）：拟投入人员备、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人员中有农业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1人以上（含本数），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1人以上（含本数），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1名以上（含本数）。5名以上（含本数）无人机操作手具有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注:拟投入人员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不包括顾问在内），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和所执证书原件扫描件等证明，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风险防控和 廉洁建设（ 10分）	由评委根据本标段投标响应文件的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打分。 一档(2分)：安全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简单粗略，安全、廉洁制度不完善，组织架构不清晰，流程不规范，无针对性防控措施。 二档(6分)：安全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简单，安全、廉洁制度不够完善，组织架构不清晰，流程不够规范，防控措施针对性不强。 三档(8分)：安全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安全、廉洁制度基本完善，组织架构较清晰，流程比较规范，有实施的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四档(10分)：安全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防控措施到位，安全、廉洁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梳理整个项目实施的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3	商务分（满分30分）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由评委根据本标段投标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打分。 一档（3分）：有简单的质保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能配合采购单

			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4小时内响应。不愿意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不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7分）：提供质保事项，在项目实施期和竣工验收期间能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4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1分）：提供质保事项，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实施期和验收期间能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2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10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5分）：提供具体的质保事项、24小时电话支持，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实施期和验收期间能及时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即时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提出问题解决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承诺处理售后问题时配备有本项目相应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业绩（15分）	（1）供应商配备有安全管理员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飞防或飞播或飞喷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3分，满分12分。（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开户银行：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报价大写：(¥)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4	验收说明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 购 人 名 称 :

代 理 机 构 名 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2025年宾阳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采购人（甲方）：宾阳县农业农村局供应商

（乙方）：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第二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为：。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注：
：服务费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费

用：物资运输、化肥、农药及飞喷作业费、劳作工具、人工、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条件

项目合同价款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完成所有服务区域内的喷施任务，并经核验合格后，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70%。每次申请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向县财政局请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作业所需的相关信息与场地配合，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3.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2. 乙方应对相关的安全操作进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业进展及效果评估结果。

第五条应急机制

1. 乙方应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设备故障、天气变化、药剂处理及人员安全等应急措施。
2.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第六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

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宾阻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月日

自查验收报告（样式）

2025 年×月×日—×月×日，由 xxx 公司组织专家组对其承担的第 xx 标段的晚稻“一喷多促”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现场验收以及核查项目实施佐证材料，对照绩效指标，出具如下验收报告：

一、xxx 公司承担××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作业，合计完成晚稻“一喷多促”作业面积××万亩，完成任务目标（××万亩）。详见作业情况表。

作业情况表（水稻）

市	标段	县	作业面积	作业时间	主要作业区域 (具体到村)
XX县	××	××镇	××万亩	×月×日—×月×日	××镇××村、××镇××村、××镇××村等
合计					

二、项目区全部使用无人机喷施作业，“一喷多促”喷施覆盖率为 100%，经进行喷施效果调查，项目喷施质量符合要求。

三、项目按方案进度计划推进，于 2025 年×月×日全部完成实施，符合项目要求。

四、通过××形式，合计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份，经

汇总计算，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为××%，大于 90%

对照项目指标要求，本项目已按时按标准完成了各项指标，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

成 员：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 专业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签字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附件 4-2

喷施作业质量效果抽查核验意见（样式）

2025 年×月×日--×月×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晚稻“一喷多促”项目（××片区）喷施前后效果行核验，经实地调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第一个核验点位于××乡镇××村，喷施作物为晚稻，喷施面积××亩，喷施前作物生长情况描述，如叶片出现黄化，有脱肥早衰的迹象……等，喷施后作物生长情况描述，如长势较好，穗大穗粒多，无明显病虫害，未出现大的倒伏现象……等，喷施效果较为明显。（具体见质量效果核验记录表）

二、第二个核验点位于××乡镇××村，喷施作物为晚稻，喷施面积××亩，喷施前作物生长情况描述，如叶片出现黄化，有脱肥早衰的迹象……等，喷施后作物生长情况描述，如长势较好，穗大穗粒多，无明显病虫害，未出现大的倒伏现象……等，喷施效果较为明显。（具体见质量效果核验记录表）

三、第三个核验点…….

通过××形式，合计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份，经汇总计算，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为××%，大于 90%。

通过核验，项目喷施达到了增穗增粒重、防病虫的良好效果，获得实施区内种粮户的高度认可。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

成 员：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 专业	现从事 专业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签字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附件 4-3

产量测产抽查验收意见（样式）

2025 年×月×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乡镇、××乡镇的晚稻“一喷多促”项目进行抽查验收，经实地规测或全田收割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第一个验收点位于××乡镇××村，实施作物为晚稻，喷施面积××亩，经过专家测产，喷施区域的晚稻平均单产为××公斤/亩，非喷施区平均单产为××公斤/亩，喷施比非喷施增产××公斤/亩，增幅为×× %。

二、第二个验收点位于××乡镇××村，实施作物为晚稻，喷施面积××亩，经过专家测产，喷施区域的晚稻平均单产为××公斤/亩，非喷施区平均单产为××公斤/亩，喷施比非喷施增产××公斤/亩，增幅为×× %。

三、第三验收点.....

专家一致认为，“一喷多促”取得了较好的增产效果。

验收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产量测产验收记录表

验收点：

验收时间：

田块	田块面积 (亩)	有效穗 (万/ 亩)	穗粒数 (粒/ 穗)	结实率 (%)	千粒重 (克)	湿谷 (公斤/亩)	折干率 (%)	干谷产量 (公斤/亩)
1								
2								
3								
非喷施 田块								

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 专业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附件 4-4

广西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中标服务商样式)

验
收
材
料

项目名称：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

中标服务商：（盖章）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月 日

验收材料目录

- 一、作业实施方案
 - 二、中标单位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 三、中标单位自验收报告
 - 四、喷施效果调查表
 - 五、项目采购合同等（正式文件扫描件）
 - 六、项目组织实施材料（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
 - 七、无人机作业记录表及配套飞行轨迹、作业照片
 - 八、相关凭证（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资进出台帐、记账凭证及发票（含清单）、田间作业服务档案等
- （注：格式仅供参考，各中标服务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增加，尽可能提供详细具体的实施佐证材料）

广西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样式)

验
收
材
料

项 目 名 称：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月 日

验收材料目录

- 一、项目组织实施材料（实施方案等）
- 二、过程记录（文字记录、拍照记录等）
- 三、喷施作业质量效果抽查核验意见（县级）
- 四、产量测产抽查核验意见（县级）
- 五、工作总结报告等
- 六、相关凭证（跟踪服务指导等档案材料）

（注：格式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增加，尽可能提供详细具体的实施佐证材料）